

## 馬六甲雷州會館義山章程規條

1. 凡本館義山葬地必須由道路兩邊各離出五尺方得安葬照章限定之。
2. 本館義山劃定分為五種葬地層次甲乙丙丁戊章規定之。  
甲-級葬地收費壹佰元正即在臨時安葬自備選擇一穴闊十四尺長二十二尺一人之用金井工資喪家自備之。  
乙-級葬地章規訂定為普通葬地收費貳拾元闊十二尺長十六尺按定編號排列一穴之用  
丙-級葬地收費四元未成年十六歲以下者闊十尺長十四尺為限若開金井工資自備如小兒葬地闊五尺長八尺之為限照章規定排列一穴之用。  
丁-級葬地預先自備擇處一穴蔭地即長生保留地收費叁佰元正闊十四尺長二十二尺為限先交銀為效如有獎勵者將內扣回之。再雙墓葬地預先自備擇處二穴平均者為長生保留蔭地收費肆佰元正闊二十二尺長二十二尺先交銀為效為有獎勵者在內扣回之。  
戊-級如雙墓葬地即臨時安葬擇處二穴平均者闊二十尺長二十三尺收費貳佰元先交銀為效若有獎勵者在內扣回之。
3. 每級葬地之葬人者訂定穴界為限不得自改葬地。
4. 非本館會員者：甲級收費貳佰元正，乙級五十元正及丙級壹拾元正為限。
5. 安葬條規未有編定號碼者請向本館申請一牌號立定以免遠年忘記遺落無踪。
6. 凡有請求安葬者先交葬地銀以便安葬章規限定之。
7. 開金井價目本章規定一穴壹拾貳元正為限。
8. 倘開金井遇大石者助補工銀壹拾元為最高限度先必報知管理山人為徵取信方有效。
9. 凡開金井須要深度最淺棺面離平地深一尺棺木四圍壁洞離棺十寸填土亦獲到底方得咸宜。
10. 凡造作風水者由喪家擇用工程承之建造者不得超過本館義山章程尺寸為限。
11. 本館義山由諸職員會議投票選舉二人管理義山事務聯選聯任之。
12. 管理義山之人每逢常月會議必須報告情形一次。
13. 凡請求葬地者對葬地及風水為有違犯義山章程者本館有權改正一切工程全部費用由請求人負責。
14. 凡本館義山葬地不論何建造墳場風水工程若要建造之時必須事前通知理義山之人以候管理人到場度量尺寸隨建造之。
15. 本館義山自會館職員會議投票選舉二人管理以二年為一任全權處理義山事務惟有何方面建設者不在此章內另有議之。
16. 或有預葬墳在本義山者若要移棺拾骨或重葬須報知本館主席及總務方可有效進行。
17. 本館義山內地區之物業為樹菓等物非經本館正式租賃及擇處葬地為樹木不阻墳穴者不得擅自斬除之。
18. 或要斬除樹木者係礙墳穴須經本館批准方能應用。

19. 以上各條規為有不適合者若要更改或添增須候本館會員大會通過方能有效。

20. 凡屬雷僑婦女出嫁別人者欲歸葬本義山之原石碑刻明雷州人方合。  
此章規條在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廿二日經本館會員大會修正通過訂之。